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立療養院）

答：一、本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故急診所診療之對象均為急性期發作之精神疾病患者，與一般綜合醫院之緊急救護型態有所不同。

二、本院急診處於平日上班時間均有兩位資深住院醫師全職負責急診及精神科加護病房之診療業務，並設有急診科主任及二位主治醫師（皆為精神科專科醫師）協助臨床診療與教學指導。非上班期間則安排有一位資深住院醫師負責精神科急診業務，並有輪值的主治醫師及主任醫師各一名，以隨時協助督導，院長、副院長則不定期督導急診業務。若遇有急診病患合併其他嚴重身體疾病，本院均可隨時緊急照會內科專科醫師及神經科專科醫師支援協助會診處理。

## 十

質詢日期：86年7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府社七字第八六〇四九八〇九〇〇號函，分明是睜著眼睛說瞎話！為什麼八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之申請案，不按八十年十一月廿五日之申請須知辦理？還大言不慚的說「本府社會局仍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核」，請問該規定有排除申請須知的適用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查指南宮係於79.8.27.申設靈骨樓，因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

計畫證明書，本府社會局於80.5.31將申設文件全卷檢還，指南宮乃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該項證明書，本府工務局81.9.17.函復該宮「申請設置靈骨塔案，請備妥相關資料逕送本局建管處預審」，故指南宮於83.3.19.重新檢送資料給本府社會局時，本府社會局認為申設作業並未中斷，將之視為舊案而繼續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審核。

二、另查「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係中央所訂法規，「台北市寺廟、宗祠設置靈骨（灰）塔（堂）申請須知」係本府依該條例因地制宜而訂定之補充規定，並未違背該條例之精神。

## 十一

質詢日期：86年7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社會局

題 目：府社七字第八六〇四九八〇七〇〇號函，並沒有說明「至此，該申請案是否應視為取消？」請正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查指南宮係於79.8.27.申設靈骨樓，因無法取得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本府社會局於80.5.31將申設文件全卷檢還，指南宮乃轉向本府工務局申請核發該項證明書，本府工務局81.9.17.函復該宮「申請設置靈骨塔案，請備妥相關資料逕送本局建管處預審」，故指南宮於83.3.19.重新檢送資料給本府社會局時，本府社會局認為申設作業並未中斷，將之視為舊案而繼續辦理。